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

115年第11500687號

本案號數	(115) 中稽查字第0437號	
受處分人	姓名\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	不詳 NIL
主　　旨	沒入下列貨物。	
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事項	項次 產地品　名數量及單位 稅則號別 稅率 完稅價格 1 CN 脫毛儀(Brand :Ulike) 24PCE 8509.80.90.00-4 5% 52,800 重量:45KG	
本案事實	一、113年1月18日，中信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中信公司)以好聯有限公司(下稱好聯公司)名義向本關遞送第DX/13/258/26795號(主提單號碼:IPC240116090EX、分提單號碼:QC343467)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列貨物原申報為 1 CN 家用品 13PCE 8302.42.00.00-9 5% 1,200 重量:20.028966KG 經查驗結果，來貨虛報貨物名稱、數(重)量，核有過失，當予依法論處。 二、本案經實名認證線上委任報關，好聯有限公司以其身分遭冒用，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交本關。另案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中信公司之代表人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爰審認本案實際貨主不詳，其冒用好聯公司名義報運貨物進口，以私運論處。 三、本案為推計課稅案件，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依據關稅法第35條規定，依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冒用他人名義私運貨物進口，惟貨物所有人不詳，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附註：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照處分書附件（或背面）所印格式，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逾期者不予受理。(復查案件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二、洽詢電話：04-26565101#313

關務長 張淑娟

中華民國　　年　　月 115.11.16日